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能低碳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
- **交易概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
- **风险提示：**公司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国能低碳基金承担责任，本次投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投资回报风险等。
- **本次投资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亿元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并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能资本”）等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能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条款尚未最终确定、协议尚未签署，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告“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金设立及拟出资情况

国能低碳基金整体规模 60.01 亿元，中国神华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亿元，出资比例为 33.33%；国能资本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 亿元，出资比例为 33.33%；龙源电力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出资比例为 16.66%；国电电力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出资比例为 16.66%；国能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0.01 亿元，出资比例为 0.02%（具体出资额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每一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进行出资，但以该合伙人的未缴出资额为限。合伙企业的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各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实缴出资额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全体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合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日期以出资缴付通知为准。普通合伙人第一期合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即普通合伙人第一期即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龙源电力、国电电力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能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基金管理公司为国能资本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龙源电力、国电电力、国能资本及国能基金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

产重组。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所述情况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共同对外投资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龙源电力

龙源电力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7 日，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忠军，注册资本为 803,638.9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

龙源电力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生产维修；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生产、成果转让；电站污染物治理；风力发电、节能技术及其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的租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2020 年度，龙源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286.67 亿元，净利润 47.2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龙源电力资产总额 1,752.86 亿元，资产净额 664.49 亿元。

（二）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跃，注册资本为 1,965,039.7845 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国电电力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等业务。

2020 年度，国电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1,164 亿元，净利润 26.3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国电电力资产总额 3,573 亿元，资产净额 1,185 亿元。

（三）国能资本

国能资本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景东，注册资本为 73.45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

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7 单元 601。

国能资本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产业基金、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保险保障等金融服务。

2020 年度，国能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23.42 亿元，净利润 10.6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国能资本资产总额 390.85 亿元，资产净额 219.17 亿元。

（四）国能基金管理公司

国能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是国能资本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子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7 单元 701。

国能基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712。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龙源电力、国电电力、国能资本、国能基金管理公司保持独立。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条款尚未最终确定、协议尚未签署。目前拟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基金名称：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 2、基金规模：60.01 亿元
-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 4、基金出资方式：认缴制
- 5、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若基金投资进度未达预期，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面行使一次延长权利，决定将投资期限延长 1 年，但对对应基金存续期保持不变；退出期自投资期结束之次日起至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 6、管理模式：国能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 7、投资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中国神华、龙源电力、国电电力、国能资本、国能基金管理公司各有权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案经 4 名及 4 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 8、投资方式：基金可直接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也可通过设立子基金的方

式间接开展项目投资

9、投资范围及投资退出：基金投资范围包括：（1）绿色低碳项目的股权投资及并购（该类投资占比不低于基金投资规模的 80%）；（2）国家能源集团主业和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战略投资；（3）国家能源集团重点科研项目转化及产业化应用；（4）参与国家能源集团内外部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战略配售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方式包括：（1）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其他投资方受让退出；（2）通过将相关标的在公开市场出售、将投资标的与国家能源集团相关产业的横向整合、兼并重组、IPO、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退出。

10、管理费及事务报酬费：管理费每年收取一次，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之和为计算基数，按 1.5%/年收取；在基金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余额之和发生变动的，则管理费应当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

11、收益分配：收益分配以投资项目或项目包进行投资核算。全体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率为 6%/年。投资项目收入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为超额收益，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2、亏损承担：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清算并完成分配后，如合伙企业累计向某一合伙人分配金额不低于其实缴出资额，则该合伙人无须分担合伙企业之亏损，否则合伙企业累计向该合伙人分配金额与其实缴出资额之差额即为该合伙人实际承担之亏损金额。

13、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以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公司或管理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应当公允并符合市场情况，不得损害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且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4、违约责任：若某一合伙人未在某一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违约合伙人”），则违约合伙人应自该出资缴付通知指定的最晚缴付出资之日的次日起向合伙企业按日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其应缴付而未缴付金额的 0.06%，且违约合伙人应当向合伙企业及其他守约合伙人赔偿因违约合伙人的逾期出资行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5、退伙：有限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未经全体

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除非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四、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可以有效利用现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间接开拓绿色低碳业务领域。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合并国能低碳基金财务报表。

五、风险提示

国能低碳基金的主要投向是绿色低碳项目的股权投资及并购。如相关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基金持有期出现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等情况；基金收益回报也与宏观经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估值、投后管理、退出渠道等因素紧密相关。因此，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报风险和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按照国资监管、基金行业协会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对国能低碳基金设立进展情况分阶段披露。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1）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无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以现金1,327,371.60万元认缴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亿元，本次增资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持有神华财务有限公司60%股权，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不再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已完成交割。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40亿元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能基金”），国能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开始运营；

2.《关于神东电力公司转让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交易对价为225,826.17万元，该项交易已完成交割。

八、报备文件

-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8月28日